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21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邱語沁

被告 賴果尊（原名：賴月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肆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可憑（見本院卷第10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6,442元，及自民國90年9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7.5%，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1 暨按上開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3年6月27日行
02 言詞辯論程序時，減縮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6,
03 442元，及自90年9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
04 7.5%，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05 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06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7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8 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原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自94
12 年1月1日起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
13 富邦銀行係消滅公司，其權利義務依法由存續之台北銀行概
14 括承受，又台北銀行合併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15 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
16 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
17 金。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
18 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按週年利率17.5%計付循環利息(10
19 4年9月1日以後之利息，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之施行改按
20 週年利率15%計算)。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
21 按上開週年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暨按上開週年利率10%計付
22 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90年9月4日止，尚欠款本金
23 14萬6,442元及利息未按期繳納。而台北富邦銀行於94年12
24 月8日讓與債權予伊，並以公告方式通知被告，爰依消費借
25 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

2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
30 用卡約定條款、富邦商業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資料、行政院金
31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

01 證明書、民眾日報公告、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等
02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1頁、第25頁至第29頁、第39
03 頁至第40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04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06 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07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6 書記官 洪仕萱